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企字第 10631099900 號
函修正第 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

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聯合醫院將申請計畫函送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初審。
- (二) 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得視實際需要，商請具有醫院管理實務背景之府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- (三) 本局相關業務科室應將申請計畫及審查意見，簽會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綜合企劃科表示意見，循行政程序提報本局統籌款工作小組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依本局統籌款補助計畫作業程序辦理；惟計畫內容變更時，相關業務科室應將修正計畫及審查意見，簽會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綜合企劃科，循行政程序簽奉局長核定。